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  | 采购人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玉门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br>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br>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br>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全省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  | 对供应商行贿、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采购合同、将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玉门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br>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br>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br>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br>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br>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br>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br>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3  | 对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国库股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11年1月8日)<br>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br>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0年12月3日)<br>第四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四）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和冒领财政票据；（五）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六）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4  |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擅自采用其他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后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玉门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5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接受贿赂及不正当利益、在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开标前泄漏标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玉门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理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6  |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玉门市财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检查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等，发现此类违法行为或者其他机关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3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政府采购处罚决定，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7  | 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8  |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第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9  | 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方式实施采购、未发布采购信息、未依法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逾期未对供应商询问质疑作出处理、未按照规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玉门市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0 | 对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br>第十九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资格，并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    |
| 11 | 对代理记账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规定义务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br>第二十二条 代理记账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将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提醒其履行有关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2 |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br>第二十三条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负责人、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及其从业人员违反规定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者备案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并向社会公告。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3 | 对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3日）<br>第二十四条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4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会计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br>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5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br>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T.作底稿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6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br>第四十一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十万元以上的，对单位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7 |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6月28日）<br>第四十二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公职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18 | 对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7年1月1日）<br>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扰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19 | 对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2004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7号公布<br>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法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利；（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 1.立案阶段责任：对财政票据使用日常稽查发现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或受理公众投诉的财政票据违法违规行为线索进行立案。<br>2.调查取证阶段责任。按线索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询问、查账、收集证据，制作笔录及附件（证据原件或复印件），并在10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检查结论和报告。<br>3.审查阶段责任：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案件材料报告，报审核机构复查签字确认。意见不一致的由财政部门裁决。<br>4.告知阶段责任：将经过审核的检查结论，通知被查单位或个人，并取得其意见，签字、盖章。<br>5.处理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依法移送。<br>6.送达阶段责任：财政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应当送达当事人。并可根据财政票据管理工作需要，将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有关事项函告当事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并提出加强财政票据管理的建议。<br>7.执行阶段责任：根据行政处罚决定，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收缴罚款。<br>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0 | 对非法集资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                        | 玉门市财政局     | 金融发展股          |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2021年5月1日）<br>第三十条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阶段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共同查明违法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对查明的违法事实形成调查报告，报请立案。<br>2.审查阶段责任：依据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br>3.决定阶段责任：按相关规定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br>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法律规定的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br>5.事后监管责任：对行政处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对执行不到位的要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br>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实施执法行为的行政机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违反政策和相关规定的行不予制止、处罚的。<br>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br>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造成一定影响的。<br>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br>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br>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br>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违反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br>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21 | 财政票据监督   |                    | 行政监督 |        |                        | 玉门市财政局     | 国库股            | 1.《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24年12月）（财综〔2024〕62号）本办法所称财政票据，是指由财政部门监制，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具有公共管理或公共服务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开票单位）依法收取政府非税收入或者从事非营利性活动收取财物时，依托计算机和信息网络技术开具的数字电文形式的电子凭证。<br>第四条 财政部门是财政电子票据的主管部门，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4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和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财政电子票据的管理工作。<br>第三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br>2.《财政部关于全面推开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的通知》（财综〔2018〕62号）（全文）   | 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财政票据的监督和管理，2.开展定期和不定期财政票据检查，根据有关规定财政票据进行监督检查。3.负责省级财政票据的核销、销毁和监督检查等工作；4.负责推进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需要组织开展重点财政票据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2.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2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 行政许可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24年7月1日）<br/>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依法采取下列一种方式组织本单位的会计工作：（一）设置会计机构；（二）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三）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代理记账；（四）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方式。国有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br/>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可以依法从事代理记账业务。</p> <p>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第五项向县（市、区）下放行政许可项目。</p> | <p>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br/>2.受理申请后应当按照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br/>3.作出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请人发放代理记账许可证，并向社会公示；<br/>4.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书面通知应当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负责许可审批的行政机关、审批承办股室及经办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23 |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                    | 行政裁决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玉门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br/>第五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3月1日）<br/>第五十六条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p>  | <p>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br/>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负责裁决的行政机关、具体办案人员、裁决决定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1、程序违规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裁决、未履行受理责任（如未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未依法送达裁决书等程序违法行为。<br>2、实体违法：裁决依据法律错误、滥用职权、显失公正，或存在索贿受贿、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br>3、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执行裁决结果、未及时上报执行情况、未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等失职行为。 |    |
| 24 |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玉门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8月31日）<br/>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 <p>1、严格按照其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2、建立政府采购专家库，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br/>3、对采购当事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br/>4、制定考核计划，定期对集中采购机构进行考核。</p>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5 | 对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监督检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财会监督股          |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9年3月14日）<br/>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对委托代理记账的企业因违反财税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其委托的代理记账机构列入重点检查对象。对其他部门移交的代理记账违法行为线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查处。</p>   | <p>1、立案与审查：对涉嫌违法行为的线索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涉及材料不全或需补充调查的，应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2、调查取证：指派专人调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出示证件并制作笔录，需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确保程序合法。3、审查处理：核对违法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提出处理意见。若证据不足需补充调查，确保处罚决定合法性。4、行政处罚：制作处罚决定书并送达，执行罚款、责令整改等措施。逾期未整改的，列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公示。5、协同监管：联合税务、工商等部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共享信息并处理违规行为。6、事后处理：对虚假承诺或执业违规的机构撤销资格，对失信主体公示并实施惩戒。</p>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 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监督执法人员，监督结果审核领导，发现问题未依法处理的直接责任人和分管领导，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管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行为，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给予行政处分。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26 | 行政单位设立账户的审批、备案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国库股            | 1.《行政单位财务规则》（2023年3月1日）<br>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开设银行存款账户，应当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并由财务部门统一管理。<br>2.《甘肃省机关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甘政发[2003]47号<br>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开立、变更、撤销银行账户，实行财政审批、备案制度。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开设账户申报材料，并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提出办理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电话通知。 5.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符合法定条件未受理、未办理的情形。2、不符合法定条件受理、办理的情形。3、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7 | 国库收入退付处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国库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br>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br>第六十条 已经缴入国库的资金，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国务院的决定需要退付的，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应当及时办理退付。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不得用退库处理。   | 1.受理阶段责任：受理退付申请及有关材料。2.审查阶段责任：配合财政部门有关业务处室对退付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核查。3.决定阶段责任：符合条件需要退付的，衔接预算及相关部门共同办理，并由人民银行国库办理退付手续。4.送达阶段责任：将受理结果及时反馈业务处和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配合受理退付申请的业务处室做好事后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退付条件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条件受理的；3、不履行或不能正确履行审核义务出现不良后果的；4、在办理过程中失职、渎职的；5、在办理过程中有收受贿赂、获取其他利益等腐败行为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28 | 非税收入征收管理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国库股            | 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br>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非税收入的主管部门。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非税收入执收管理和监督，不得向执收单位下达非税收入指标。第三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监督管理制度，加强非税收入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处理非税收入违法违规行为。<br>责任事项内容：1.审核责任：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支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2.征收责任：法律法规规定了征收部门的，定期收集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情况，法律法规未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直接征收。3.缴库责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br>责任事项依据：财政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财税[2016]33号 | 1.审核责任：对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支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进行审核，在规定时间内报市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2.征收责任：法律法规规定了征收部门的，定期收集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征收情况，法律法规未规定执收单位的非税收入项目，直接征收。3.缴库责任：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按规定的预算级次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的意见》（甘财非税[2010]9号）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财政部门和执收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以及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29 | 政府投资专项资金的拨付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玉门市财政行政事业股     | 1.《政府投资条例》（2019年7月1日）<br>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br>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93号）（全文）   |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原则。应急项目可简化流程，但需符合法定程序。资金使用需跟踪问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 《政府投资条例》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未及时、足额办理资金拨付（如拖延支付工程进度款），或存在转移、侵占、挪用专项资金的行为（如将资金用于非项目用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玉门市财政局权责清单目录（不含涉密事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权力类型   | 地方权力编码 |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br>(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 承办机构<br>(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内容   | 责任事项依据   | 追责对象范围                              | 追责情形   | 备注 |
|----|--------------------|--------------------|--------|--------|------------------------|------------|----------------|--|--|--|-------------------------------------|--|----|
| 30 | 惠民惠农奖补资金拨付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农业农村股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3年1月1日）<br/>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p> <p>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br/>第十三条 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技术人员及时填写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卡。退耕还林检查验收卡一式三份，县(市、区)林业、财政主管部门和乡(镇)金融机构各执一份。乡(镇)金融机构依据检查验收卡和县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结果，直接兑现退耕还林农户的补助资金。</p> <p>3.《退耕还林条例》（2016年2月6日）<br/>第四十六条 实施退耕还林的乡(镇)、村应当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将退耕还林者的退耕还林面积、造林树种、成活率以及资金和粮食补助发放等情况进行公示。</p> <p>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补贴资金政策》甘农公告〔2024〕11号<br/>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补贴发放需要，在采集完善补贴对象相关信息的基础上，依据年度补贴政策和分配方案，编制当期单项分户发放花名册。<br/>乡镇、村(组、社区)利用政务服务公开场所和互联网信息平台，公开公示补贴项目、补贴对象、补贴标准和补贴金额，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咨询和监督，形成公示证明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将补贴发放花名册、公示证明材料报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p> | 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综合协调，及时向同级项目主管部门下达预算指标，督促主管部门及时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对报送的补贴项目代码、名称、标准、总金额等发放数据进行程序性复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负责择优选择本地“一卡通”代理银行，与代理银行进行工作协调、数据传送和资金划拨，负责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的建设、数据维护和管理。配合项目主管部门按要求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开和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对存在贪污侵占、截留挪用、虚报冒领、克扣索要、滥用职权、拖延滞留和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行为的部门或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条例》规定，责令整改、退回资金，并依法依纪从严问责、严肃查处。   |    |
| 31 |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终止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金融发展股          | <p>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发〔2022〕57号）第三章 设立、变更和终止</p> <p>第一节 设立 第十三条规定：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进行业务指导，充分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并对申请材料的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p> <p>第二节 变更 第十六条规定：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对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申请或变更备案事项进行业务指导，充分了解变更原因，并对变更事项的合规性提出书面意见。</p> <p>第三节 终止 第二十一条规定：省金融监管部门委托市（州）、县（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属地原则对小额贷款公司清算过程进行监督。</p>   | <p>1、受理阶段责任：通知设立、变更、终止等小贷公司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意见。</p> <p>2、审核阶段责任：对设立、变更、终止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上报阶段责任：对资料审核无误的上报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待批。</p>  | 甘肃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甘肃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甘金发〔2022〕57号）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p>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不符合受理条件而受理的；<br/>2. 未严格按照规定审批条件予以审核的；<br/>3. 审批条件把关不严，给单位和个人造成不公正待遇的；<br/>4. 向参加单位或个人收取费用的；<br/>5. 在审核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br/>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p> |    |
| 32 |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和招标控制价审核 |                    | 其他行政权力 |        |                        | 玉门市财政局     | 绩效评价和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 <p>依据《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p>   | <p>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对招标控制价的准确性、合理性进行评审。确保招标控制价的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综合单价合理，费用计取符合规定等。</p>   | 《政府投资条例》   | 承办行政机关、具体承办股室及工作人员、审核领导及分管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br>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